

为什么死人复活的神迹，无法让所有人相信，反而招来了杀机？（约 11 章 45-46）

_神学报告

神迹、信心与敌对：对约翰福音 11:45-57 两种回应的

深度释经与牧养研究

1. 经文呈现（约 11:45-46 [参考 47-53]）

和合本（CUV）

45 那些来看马利亚的犹太人见了耶稣所做的事，就多有信他的；

46 但其中也有去见法利赛人的，将耶稣所做的事告诉他们。

英文标准版（ESV）

45. Many of the Jews therefore, who had come with Mary and had seen what Jesus did, believed in him,

46 but some of them went to the Pharisees and told them what Jesus had done.

（为准确理解 46 节的后果，本报告将纳入 47-53 节的上下文分析，因为 46 节的“告密”行动直接引发了 47 节的公会会议及其致命的决议）

2. 常见误解与错误应用

约翰福音 11:45-46 这两节经文并列呈现时，触及了信仰、神迹与不信之间最尖锐的张力。面对拉撒路复活这一耶稣事工中登峰造极的神迹，人群产生了截然相反的回应的。这段经文是检验信仰深度的试金石，但也因此产生了诸多误解与错误应用。

误解一：“神迹必然带来得救的信心”（混淆‘看见’与‘相信’）

- **表现：** 这种观点错误地认为，神迹本身具有不可抗拒的说服力。讲道人或信徒会假设，只要神迹够大、证据够多、见证够震撼，不信的人就一定会信。这导致一种“神迹布道”的错误期待，即追求以神迹奇事作为传福音的主要手段；或者在祷告未蒙“神奇”应允时，个人陷入不必要的信心危机，误以为是神“证据”不足。
- **问题所在：** 本段经文（v. 46）以及随后的公会反应（v. 47-53）恰恰是对这一误解的最强反驳。第 46 节的目击者与第 47 节的公会成员，他们看见并承认了神迹的真实性（“这人行好些神迹”），但这非但没有使他们产生信心，反而促使他们定意杀害耶稣（v. 53）¹。这印证了耶稣在路加福音 16:31 中借亚伯拉罕之口所说的——“若不听从摩西和先知的的话，就是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他们也是不听劝。”^[1] 威爾斯比，S_S23。神迹的功能是“显明”（expose）人心的状态，而不是“强迫”（convince）人悔改。

误解二：“功利主义的信心”（停在神迹的好处，即‘神迹拜物教’）

- **表现：**正如用户查询中所提示的，这种“信心”只停留在耶稣的能力与好处上，与约翰福音 6:26 中那些“因吃饼得饱”而跟随耶稣的群众如出一辙。他们追求“神迹”是为了解决个人的现世问题——疾病得医治、财务得亨通、人际关系得改善——而不是“信入”耶稣的位格。
- **问题所在：**这种以自我利益为中心的“信心”是极其脆弱的。其根基是自我，而非基督。一旦跟随耶稣需要付代价，或者神迹没有按照自己的意愿发生，这种“信心”会立刻瓦解。更危险的是，当耶稣的教导或行动威胁到他们的既得利益时（正如 11:48 公会对“地土”和“百姓”即权位的担忧¹），这种功利主义的“信徒”会迅速转变为敌对者。

误解三：“知识上的承认即是相信”（混淆‘知道事实’与‘信入基督’）

- **表现：**这种误解将神学知识的累积、对圣经事实的认同，等同于约翰福音所要求的“信”。人们可能在理智上承认“耶稣行了神迹”、“耶稣是历史人物”，甚至承认祂“是神的儿子”，并以此自居为信徒。
- **问题所在：**公会 (v. 47) 完美地展示了这种认知与意志的分离：他们在认知上“知道”耶稣行了许多神迹，但在意志上却“决定”除掉祂 (v. 53)¹。雅各书 2:19 犀利地指出：“鬼魔也信，却是战惊。”约翰福音所强调的“信” (*pisteuō*)，尤其是 *pisteuō eis* (信入)，绝非仅仅是头脑的同意，而是全人的委身、信靠与联合²。

误解四：“以该亚法的逻辑为教会决策”（为了‘大局’牺牲真理）

- **表现：**在教会、机构或个人生活中，套用该亚法在 11:50 中的逻辑：“一个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国灭亡”。当面对内部的罪恶、丑闻或真理争议时，一些领袖为了“教会的合一”、“机构的声誉”或“事工的存续”（即现代版的“免得通国灭亡”），而选择掩盖真相、牺牲少数无辜者，或在核心真理上妥协。
- **问题所在：**这是将该亚法冷酷无情的、属世的政治实用主义 (*political pragmatism*)¹ 误用为属灵原则。该亚法的逻辑是世界的逻辑，其前提是为了自我保存可以牺牲无辜。而基督的道路（十字架）恰恰相反：祂是为了真理和拯救他人，而甘愿被这个世界所牺牲（约 12:24）。教会若采用该亚法的逻辑，就是选择了世界的手段，背离了十字架的道路。

3. 正确解释：严谨的释经学分析

3.1 历史背景（作者、受众、时代处境）

- **作者与目的：**本书传统上被认定为使徒约翰所著⁴。约翰写作时已是晚年（约 AD 85-90），很可能在以弗所⁴。他写作的目的在约翰福音 20:31 节有清晰的陈述：“但记这些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⁴。因此，约翰福音中的神迹 (*sēmeia*) 是经过精心筛选的“记号”，旨在引导读者认识耶稣的真实身份⁵。
- **政治处境：**此时的犹太地处于罗马帝国的铁腕统治之下。犹太公会 (*Sanhedrin*) 是罗马政

府允许犹太人保留的最高宗教和民事治理机构¹。公会成员（主要是祭司阶层和法利赛人）的处境十分微妙，他们必须在罗马的政治高压和犹太民众狂热的宗教（及弥赛亚）期望之间保持平衡¹。

- **公会的构成：** 47 节提到的“祭司长和法利赛人”代表了公会中的两个主要派系。
 - “祭司长”主要由撒都该人构成，他们是当时的政治精英和既得利益者，神学上否认复活、天使和灵魂不灭，并且倾向于和罗马政府合作¹。
 - “法利赛人”则是民间的宗教领袖，他们严格持守律法和口传遗传，相信复活⁶。
 - 这两派在神学上是死敌。然而，耶稣的“威胁”使他们组成了“非圣洁的同盟”¹。讽刺的是，拉撒路的“复活”神迹——这个本应彻底摧毁撒都该人神学并印证法利赛人神学的事件——却使这两派人联合起来，要杀死那行神迹的耶稣⁶。这表明，当他们共同的权位受到威胁时，神学分歧变得无关紧要。
- **拉撒路复活的“时机”：** 这是耶稣在约翰福音中记载的第七个（也是最后一个）公开神迹⁵，是祂公开事工的最高峰。这一事件发生在逾越节前不久（11:55），耶路撒冷及周边地区充满了宗教和政治的紧张气氛。拉撒路的复活如同催化剂，将耶稣直接推向了受难周的十字架（v. 53）。

3.2 原文词义与语境分析

- **分析 v. 45：“就多有信他的” (pisteuō eis auton)**
 - **词义：** 约翰福音在表达“信”时有不同的措辞。希腊文 *pisteuō eis*（信入……）是约翰福音中表达“得救信心”的最强用语²。它不仅仅是理智上的同意，更是一种全人的信靠、联合与委身。
 - **语境：** 约翰福音的作者对“肤浅的信”持高度警惕（如 2:23-25 和 8:31-38）。然而，如柯鲁斯（¹）的注释所指出，作者在 11:45 节并没有附加任何负面评论。相反，这些犹太人（v. 45）的回应，是耶稣在 11:42 祷告的直接结果（“叫他们信是你差了我来”）。因此，这“多有信他的人”代表了神迹的预期果效：他们看见了神的荣耀（11:40），并产生了真实的、得救的信心。这是圣灵恩典有效的工作。
- **分析 v. 46：“但其中也有去见法利赛人的”**
 - **动机：** 这节经文展现了人心的诡诈。这些人同样是目击者，但他们没有选择“信入”，而是选择“去见法利赛人”。在约翰福音的叙事中，法利赛人是耶稣的敌人，这一点众所周知¹。因此，这些人的行动绝非中立的“通报消息”或“寻求神学指引”，而是不折不扣的“告密”¹。
 - **分筛：** 面对从坟墓中走出来的拉撒路（生命的明证），v. 46 的人选择走向耶路撒冷，去见那些代表死亡的宗教领袖。这显明了神迹的“分筛”功能：同一个启示，迫使中立者必须选择立场。他们主动选择了敌对。
- **分析 v. 47-48：公会的恐惧——“我们的地土和我们的百姓”**
 - **承认 (v. 47)：** 公会的第一反应不是否认神迹，而是承认事实：“这人行好些神迹”。他们的问题不是证据问题，而是“我们怎么办呢？”¹。这再次印证了不信的根源不在于理智，而在于意志。

- **恐惧 (v. 48):** 他们的担忧是纯粹政治性和自我中心性的：“若这样由着他，人人都要信他（这会引发弥赛亚骚乱），罗马人也要来夺我们的地土和我们的百姓。”
- **词义:** “地土”（希腊文 *topos*, "place"）一词是理解公会动机的关键。它是一个双关语，既指神圣的“圣殿”（*holy place*）¹，也指他们自己的“地位”（*place of power*）¹。他们真正恐惧的，是失去对圣殿和人民的控制权，以及随之而来的特权和地位¹。他们关心的是自己的权位。
- **分析 v. 49-51: 该亚法与约翰的讽刺——“一个人替百姓死”**
 - **该亚法 (v. 49-50):** 该亚法是“本年作大祭司”。约翰（包括 v. 51 和 18:13）一再重复“那一年”，不是因为他不知道大祭司是终身制（尽管当时罗马人频繁撤换），而是为了在神学上强调这是决定性的一年、救赎成就的“那 *fateful year*”¹。作为撒都该人（¹ 威爾斯比），该亚法轻蔑地斥责了公会的犹豫（“你们不知道甚么”），并提出了一个冷酷的政治权术：处死耶稣这一个体，以保全民族的政治存续¹。
 - **约翰的评论 (v. 51-52):** 约翰立刻对该亚法的话进行了“神学同声传译”，揭示了约翰福音中高超的“双重讽刺”：
 1. **聘任的讽刺:** “他这话不是出于自己”。一个腐败的、亲罗马的、否认复活的大祭司，竟在他密谋杀害神的儿子时，不由自主地履行了旧约大祭司（如巴兰）的预言功能¹。
 2. **计划的讽刺:** 约翰将该亚法口中政治意义上的“替”（for the people）转译为神学意义上的“替代性救赎”（*hyper*, 即 on behalf of, as a substitute）¹。该亚法试图牺牲一人来避免政治的灭亡，而神的主权却使用这个邪恶的计划，来成就牺牲一人（基督）以拯救万民脱离属灵的灭亡。

3.3 神学意涵与圣经整全性

- **v. 52: “将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归一”**
 - **扩展救恩范围:** 约翰的神学视野立即使该亚法的预言超越了狭隘的犹太民族主义。该亚法只关心“这一国”（v. 51），但约翰指出，耶稣的死是普世性的，祂要将“神四散的子民”——即包括外邦信徒在内的、神在永恒中所拣选的儿女——都聚集起来¹。
 - **呼应圣经神学:** 这节经文与约翰福音 10:16（“我另外有羊，不是这圈里的”）的主题相呼应，共同指向新约教会的建立——一个超越种族界限、由犹太和外邦信徒组成的“一个”身体¹。
 - **“聚集”的讽刺:** 约翰在这里运用了精妙的词语对仗。在 v. 47，公会“聚集”（*Synēgagon*, 动词 *synagō*）起来密谋杀害耶稣¹。而在 v. 52，约翰指出耶稣之死的目的，是要将神的子民“聚集”（*synagagē*, 动词 *synagō* 的名词形式相关）归一¹。属地的公会（*Sanhedrin/Synagōgē*）“聚集”起来是为了杀戮和分散；而这个邪恶的聚集所促成的救赎（基督的死），却讽刺地成就了神子民（真教会）在属灵里的“聚集”与合一。
- **v. 53: “从那日起，他们就商议要杀耶稣”**
 - **决定性的时刻:** 这标志着犹太领袖正式的、不可逆转的决定¹。拉撒路的复活，这个本

应带来信心和敬拜的最大神迹，反而成了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成了耶稣的“死刑判决书”。这深刻地揭示了，当神圣的启示触及人类顽固的罪性及其既得利益时，其必然的反应就是敌对与杀戮。

表格 3.3.1: 约翰福音 11 章中“两个聚集”的对比

对比项	聚集 (一): 公会的阴谋 (v. 47)	聚集 (二): 神的救赎 (v. 52)
希腊动词	<i>Synēgagon</i> (他们聚集了) ¹	<i>Synagagē</i> (祂要聚集) ¹
发起者	祭司长和法利赛人 ¹	神 (透过耶稣的死)
地点	耶路撒冷的公会 (Sanhedrin)	普天下, “四散”之地 ¹
目的	商议“怎么办”, 最终决定“杀耶稣” (v. 53)	“都聚集归一” ¹
对象	属地的权力集团 ¹	“神四散的子民” (外邦信徒) (v. 52, cf. 10:16)
性质	属地的、政治的、排外的、导向死亡	属天的、救赎的、普世的、带来合一
神学讽刺	这个“聚集”的邪恶决定, 讽刺地成就了第二个“聚集”的救赎目的。 ¹	

3.4 不同宗派的论点比较与总结

本段经文 (v. 45-46) 中“同观神迹, 反应二分”的现象, 是神学上探讨“恩典”与“意志”之关系的经典文本。

- **核心神学问题:** 为什么完全相同的、无可辩驳的神迹启示 (拉撒路复活), 会在目击者中

产生截然相反的（信靠 vs. 敌对）回应？

● **阿民念主义 (Arminianism) 的观点：**

- **核心：** 强调神的恩典与人的自由意志的“合作”。阿民念主义认为，人堕落后意志虽已败坏，但神赐下“先在恩典” (Prevenient Grace) 给所有人⁷。
- **解释：** 拉撒路复活的神迹，就是神赐给所有在场犹太人 (v. 45 和 v. 46 的人) 的“先在恩典”⁸。这个恩典使他们败坏的意志得以恢复（或“苏醒”），使他们能够做出真实的、自由的道德选择。
- **v. 45 (信)：** 这些人运用了神所恢复的自由意志，**选择**了相信，与神的恩典合作⁹。
- **v. 46 (不信)：** 这些人同样运用了自由意志，但他们**选择**了抗拒圣灵的感动和神迹的启示¹⁰。他们的不信是他们自己自由选择的结果。神**预知**他们的选择，但**尊重**他们的选择，并未预定他们的不信。

● **加尔文主义 (Reformed) 的观点 (以改革宗观点综合及总结)：**

- **核心：** 强调神的绝对主权、人的“全然败坏” (Total Depravity) 以及恩典的“有效性”。
- **解释：**
 1. **全然败坏 (Total Depravity)**¹¹：改革宗神学认为，堕落后的人类在灵性上是“死”的 (弗 2:1)，“在道德上没有能力”仅凭观看神迹就产生得救的信心¹¹。因此，所有在场的犹太人 (v. 45 和 v. 46)，他们天然的、未被更新的心，必然会像 v. 46 (告密) 和 v. 47-53 (密谋杀害) 的人一样，压制真理并出于自我保护而敌对神。
 2. **v. 45 (信) - 有效恩召 / 不可抗拒的恩典 (Irresistible Grace)**¹³：这些人之所以能产生“信入” (*pisteuō eis*) 基督的信心，不是因为他们比 v. 46 的人更有道德、更智慧，或更善于运用“自由意志”，唯一的原因是圣灵在他们心中施行了超自然的、重生的工作。神迹是外在的呼召 (General Call)，但圣灵在这些蒙拣选的人心中施行了“有效恩召” (Effectual Call)¹³，使他们“死”的意志变为“活”，使他们必然且甘愿地相信。
 3. **v. 46 (不信) - 遗弃 (Reprobation)**：这些人没有信，只是显明了他们“全然败坏”的本相。神没有向他们施行“有效恩召”，而是公平地 (Justly) 将他们留在他们自己选择的罪和不信中¹¹。神迹 (外在呼召) 反而已足定他们的罪，显明了他们内心的刚硬。
 4. **v. 47-53 (神的主权)：** 公会和该亚法的恶谋，完美地展示了神如何使用 (甚至预定) 人的罪恶行为，来成就祂“无条件拣选” (Unconditional Election) 的救赎计划 (v. 51-52)¹⁴。

- **总结 (改革宗立场)：** v. 45 和 v. 46 的分歧，最终揭示了“拣选的恩典”的奥秘。神迹本身 (普遍启示或外在呼召) 不足以使死在罪中的人相信；唯有圣灵在蒙拣选者心中的特殊工作 (有效恩召) 才能打开瞎子的眼睛 (v. 45)，使人出死入生。

4. 正确应用原则

基于上述严谨的释经，我们在应用这段经文时，必须遵循以下几个关键原则：

- **原则一：超越“现象”的诱惑，寻求“所指”的基督。**
 - **说明：** 约翰的神迹是“记号”（Signs），其全部价值在于指向“所指”——即基督的位格和身份⁴。拉撒路的复活是为了证明耶稣是“复活和生命”（11:25）。我们的应用必须始终将焦点从“神迹”（如医治、祝福、赶鬼）引向“行神迹的主”。我们必须避免将信仰建立在不断追求“下一个神迹”的沙土上，而应建立在基督这块磐石上。
- **原则二：警惕“自我利益”成为信仰的试金石。**
 - **说明：** 公会（v. 48）的逻辑是“这对我们有何利弊？”¹。他们的“不信”根植于对“地土”和“权位”的维护。真正的信仰必须通过“利益冲突”的考验。应用时要反思：当持守真理会损害我的“地土”（工作、人际关系、社会地位、财富）时，我是否仍选择基督，还是选择该亚法的“实用主义”？
- **原则三：信心是对“基督位格”的委身，而非对“证据清单”的屈服。**
 - **说明：** 公会承认证据（“这人行好些神迹”），但拒绝基督¹。这表明，不信的本质是意志的悖逆，而非理智的欠缺。应用时，传福音或护教的目的，不是要在“证据”上驳倒对方，而是要引导人与复活的基督建立“信入”（*pisteuō eis*）的位格关系²。
- **原则四：认识到不信的顽固性，并倚靠圣灵的主权。**
 - **说明：** 连拉撒路从死里复活——这无可辩驳的终极神迹——都不能使所有人信服，反而招来杀机。这提醒我们在应用（尤其是传福音和服事）时，不要倚靠人的口才、逻辑或“神迹奇事”的见证，而要深切倚靠圣灵在人心中那不可见的、使人“复活”的主权工作（改革宗观点）¹³。

5. 生活应用范例

- **范例一：经历“神迹”或“恩典”时的回应（如疾病得医治，或找到好工作）**
 - **错误应用（v. 46/47 的逻辑）：** 将此视为“神很好用”，或将恩典视为理所当然。或者，变得骄傲，认为这是自己“信心”的功劳。或者，像 v. 46 的人，将此经历作为在社交媒体上的谈资，却不认识行神迹的主。
 - **正确应用（v. 45 的逻辑）：** 将这个“神迹”视为一个“记号”。它不仅解决了我的问题，更重要的是，它显明了“神是谁”（祂是掌管生命、信实、满有怜悯的主）。因此，这个经历应当使我（像 v. 45 的人）更深地“信入祂”（*pisteuō eis auton*），无论未来的环境顺逆，都委身于祂¹。
- **范例二：面对“信仰的代价”或教会的“政治”考量时**
 - **错误应用（该亚法的逻辑 v. 50）：** 在公司、家庭或教会中，为了“保全大局”（怕得罪有权势的人、怕教会分裂、怕影响事工的财务），而在明显的罪恶或真理问题上妥协，甚至默许牺牲某个“无辜的人”（如举报者或受害者）¹。
 - **正确应用（约翰的讽刺 v. 51-52）：** 认识到该亚法的“实用主义”是属世的、邪恶的。基督徒的伦理是十字架的伦理。我们必须持守真理和公义，即使这会给个人或机构带来暂时的“损失”或“灭亡”。我们要相信，神最终的“聚集”（v. 52）是透过“一粒麦子死了”（约 12:24）来实现的，而不是通过政治妥协和自我保存。

- **范例三：在传福音时面对顽固的“不信者”**

- **错误应用：**认为只要我提供足够多的“证据”、更震撼的“见证”（神迹），就能“赢”得他相信。当对方（如公会）承认事实却依然拒绝时，感到挫败、愤怒，或认为需要寻找“更大的神迹”。
- **正确应用（改革宗观点）：**忠实地呈现基督的位格和工作（包括祂的神迹），正如 v. 46 的人“告诉”法利赛人（但我们的动机是爱）。同时，深刻理解“信”是圣灵的主权工作¹³。我们（如 v. 45 的马利亚）只负责带人到耶稣面前，但唯有耶稣（和祂的灵）能叫“拉撒路”出坟墓。这使我们传福音时既有热忱，也（在神的主权中）有安息。

6. 牧养提醒：谦卑的见证者与神的主权

- **对个人：**约翰福音 11:45-46 是对我们每个人的“信心体检”。当我们观看神在世上、在教会、在他人身上的作为（神迹）时，这道光也同时照亮我们自己的内心。我们必须谦卑自问：我的回应是 v. 45（信入祂），还是 v. 46（转向世界寻求解释），或是 v. 47（承认事实，但因触动利益而心生敌意）？我们的心是像蜡一样被恩典融化，还是像泥一样被启示烤硬？
- **对教会：**教会必须建立一个整全的圣经观。我们必须宣讲神迹，因为那是神荣耀的作为，是耶稣神性的明证⁵；但我们更要宣讲十字架，因为神迹本身不能拯救。公会因着一个复活的拉撒路，定意要杀掉生命的主（v. 53），这显明了不信的极端荒谬和悖逆，以及人类全然败坏的本相。这正是十字架（神的替代性救赎）之所以成为必须的理由。
- **总结：**我们的目标，不是停留在“神迹”的震撼中，而是要效法 v. 45 的人，越过“所做的事”，牢牢地“信入”那位“是复活、是生命”的基督。并且，我们要预备好，这样的信心（v. 45）必然会带来世界的敌对（v. 57 的通缉令）。在面对神迹时，真正的信心不是问“这对我有什么好处？”，而是问“这一位是谁？”。

Works cited

1. 约翰福音 11 章 45-57 註釋選集.pdf
2. Opening John's Gospel and Epistles -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accessed November 17, 2025, <http://files.tyndale.com/thpdata/firstchapters/978-1-4143-3153-9.pdf>
3. Jesus Must Die John 11:45-57 - Logos Sermons, accessed November 17, 2025, <https://sermons.logos.com/sermons/701285-jesus-must-die-john-11:45-57>
4. momo 購物網, accessed November 17, 2025, <https://m.momoshop.com.tw/describe.momo?goodsCode=13421573&timeStamp=1730816881>
5. Resurrection Ramifications (John 11:45-57) - Berean Bible Church, accessed November 17, 2025, https://www.bereanbiblechurch.org/transcripts/john/john_11_45-57_resurrection-ramifications.htm
6. 第一篇、谨防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酵, accessed November 17, 2025,

<https://pages.uoregon.edu/fyin/%E7%81%B5%E7%B2%AE/%E5%90%8D%E4%BA%BA%E4%BC%A0%E8%AE%B0/%E7%8E%8B%E6%98%8E%E9%81%93%E6%96%87%E5%BA%93%E7%B2%BE%E9%80%89/%E7%AC%AC%E4%BA%8C%E5%86%8C%E3%80%80%E7%AC%AC%E4%BA%8C%E7%AB%A0/001%E7%AC%AC%E4%B8%80%E7%AF%87%E3%80%81%E8%B0%A8%E9%98%B2%E6%B3%95%E5%88%A9%E8%B5%9B%E4%BA%BA%E5%92%8C%E6%92%92%E9%83%BD%E8%AF%A5%E4%BA%BA%E7%9A%84%E9%85%B5. HTM>

7. God: The Initiator of Salvation – soteriology 101, accessed November 17, 2025, <https://soteriology101.com/2019/05/21/god-the-initiator-of-salvation/comment-page-1/>
8. 耶穌所行神迹, accessed November 17, 2025, <https://oakpointe.org/wp-content/uploads/pdf/series/GodWithUsPt8/111818-chinese.pdf>
9. John 11:45–46 • The Choice – Randy Boldt, accessed November 17, 2025, <https://www.randyboldt.com/blog/2020/12/20/john-1145-46-the-choice>
10. God's Sovereignty and Man's Free Will – Arminian Perspectives, accessed November 17, 2025, <https://arminianperspectives.wordpress.com/2007/09/24/gods-sovereignty-and-mans-free-will/>
11. What We Believe About the Five Points of Calvinism – Desiring God, accessed November 17, 2025, <https://www.desiringgod.org/articles/what-we-believe-about-the-five-points-of-calvinism>
12. The Five Points of Calvinism – Defining the Doctrines of Grace – Reasonable Theology, accessed November 17, 2025, <https://reasonabletheology.org/five-points-calvinism-defining-doctrines-of-grace/>
13. What are the doctrines of grace? | GotQuestions.org, accessed November 17, 2025, <https://www.gotquestions.org/doctrines-of-grace.html>
14. John Calvin's Doctrines of Grace: Gill's Defense – Scripture Analysis, accessed November 17, 2025, <https://www.scriptureanalysis.com/john-calvins-doctrines-of-grace-gills-defense-2/>
15. Five Points of Calvinism – Wikipedia, accessed November 17, 2025, https://en.wikipedia.org/wiki/Five_Points_of_Calvinism